##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

接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通知,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"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"名称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变更登记为"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"。现具体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"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"的销售服务义务并不 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影响,原销售服务义务由"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"继续履行。

## 二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1	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汇利债券 A	004585
		鹏扬汇利债券 C	004586
2	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利泽债券 A	004614
		鹏扬利泽债券 C	004615
3	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	鹏扬现金通利 A	004983
		鹏扬现金通利 B	004984
4	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兴混合 A	005039
		鹏扬景兴混合C	005040
5	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鹏扬景泰混合 A	005352
		鹏扬景泰混合 C	005353

## 三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1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6-788-887

网址: www.zlfund.cn; www.jjmmw.com

2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400-968-6688

网址: www.pyamc.com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